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

地址：桃園縣平鎮市平鎮工業區工業二路十二號

電話：(○三) 四六九八八六○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封 面	1		-
目 錄	2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合併損益表	6~7		-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沿革及營業	11~12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7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37		~
關係人交易	37		
質抵押資產	38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8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其 他	-		-
附註揭露事項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40、43~48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9~40、43~48		
大陸投資資訊	40、49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 往來情形	40、50~51		
部門別財務資訊	40~42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 正 民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會計師 黃 樹 傑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992,803	14	\$ 897,558	17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十六)	\$ 149,642	2	\$ 31,125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二、六及七)	31,355	1	12,415	-	2120	應付票據	71,814	1	215,654	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七及二十六)	2,866,612	41	1,690,805	32	2140	應付帳款	2,725,497	39	1,895,769	36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及二十五)	-	-	228,756	4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十五)	-	-	242,515	5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七及十五)	5,184	-	14,693	-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二十一)	161,258	2	40,795	1
1210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八)	404,935	6	473,098	9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五及十八)	340,854	5	249,798	5
12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及十九)	219,648	3	144,470	3	2210	應付設備款	60,244	1	176,449	3
1291	質押活期及定期存款 (附註二十六)	38,796	1	80,138	2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二十六)	371,327	6	235,240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559,333	66	3,541,933	6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880,636	56	3,087,345	59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	1,000	-	-	-		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一及二十六)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二十六)	1,037,678	15	686,026	13
1501	土地	202,597	3	202,597	4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727,618	11	714,924	13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九)	56	-	-	-
1531	機器設備	1,487,846	21	964,069	18	2XXX	負債合計	4,918,370	71	3,773,371	72
1551	運輸設備	3,955	-	4,017	-		母公司股東權益 (附註二及二十)				
1561	辦公設備	10,908	-	5,490	-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一九十六年 150,000 仟股，九十五年 100,000 仟股；發行一九十六年 105,750 仟股，九十五年 90,000 仟股	1,057,500	15	900,000	17
1681	其他設備	304,731	4	90,778	2		資本公積				
	成本合計	2,737,655	39	1,981,875	37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72,969	2	171,810	3
15X9	累計折舊	(756,438)	(11)	(623,317)	(12)		保留盈餘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39,976	5	299,000	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150	1	25,106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321,193	33	1,657,558	3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688	-
	無形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	693,342	10	384,938	7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二及十九)	16	-	-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1,088	1	7,773	-
1782	土地使用權 (附註二、十二及二十六)	35,732	1	34,287	1	3XX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027,049	29	1,493,315	28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35,748	1	34,287	1						
	其他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945,419	100	\$ 5,266,686	100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附註二及十三)	5,732	-	-	-						
1820	存出保證金	5,300	-	4,709	-						
1830	遞延費用—淨額 (附註二及十四)	17,113	-	12,286	-						
1846	長期應收租賃款—淨額 (附註七及十五)	-	-	1,913	-						
1887	質押定期存款 (附註二十六)	-	-	14,000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8,145	-	32,908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6,945,419	100	\$ 5,266,68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及二十五)	\$8,289,412		\$5,247,667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附註二)	<u>198,662</u>		<u>114,277</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8,090,750	100	5,133,390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二、二十二及二十五)	<u>6,699,869</u>	<u>82</u>	<u>4,434,387</u>	<u>86</u>
5910 銷貨毛利	<u>1,390,881</u>	<u>18</u>	<u>699,003</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及二十七)				
6100 行銷費用	426,440	5	343,923	7
6200 管理費用	121,254	2	94,97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890</u>	-	<u>-</u>	-
6000 合計	<u>551,584</u>	<u>7</u>	<u>438,902</u>	<u>9</u>
6900 營業利益	<u>839,297</u>	<u>11</u>	<u>260,101</u>	<u>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2,299	-	5,341	-
7120 股利收入	-	-	28,881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723	-	379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及九)	-	-	189,431	4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20,390	-	63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三)	1,800	-	-	-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62,115	1	25,056	-
7250 壞帳回升利益(附註七)	-	-	446	-
7480 其他(附註二及五)	<u>6,682</u>	-	<u>2,657</u>	-
7100 合計	<u>104,009</u>	<u>1</u>	<u>252,254</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52,189	1	\$ 26,507	1
7530				
	10,262	-	14,082	-
7550	16,211	-	17,209	1
7570				
	44,894	1	10,915	-
7588	35,946	-	7,869	-
7650				
	516	-	48	-
7660				
	-	-	444	-
7880	5,861	-	1,379	-
7500	165,879	2	78,453	2
7900	777,427	10	433,902	8
8110	195,655	3	63,459	1
8900	\$ 581,772	7	\$ 370,443	7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二十三)			
9750	\$ 7.35	\$ 5.50	\$ 4.60	\$ 3.93
9850	\$ 7.20	\$ 5.38	\$ 4.55	\$ 3.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股 數 (仟 股)	本 金	資 本 公 積		盈 餘 (附 註 二 及 二 十)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附 註 二)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68,250	\$ 682,500	\$ -	\$ 13,949	\$ 3,754	\$ 146,035	\$ 163,738	(\$ 3,688)	\$ 842,550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157	-	(11,157)	-	-	-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	-	(66)	66	-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8,237)	(8,237)	-	(8,237)
—股票	683	6,825	-	-	-	(6,825)	(6,825)	-	-
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	-	-	(34,125)	(34,125)	-	(34,125)
股票股利—每股 1.0 元	6,825	68,250	-	-	-	(68,250)	(68,250)	-	-
董監事酬勞	-	-	-	-	-	(3,012)	(3,012)	-	(3,012)
九十五年九月八日現金增資	14,242	142,425	170,910	-	-	-	-	-	313,335
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	-	900	-	-	-	-	-	900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	-	-	-	-	-	-	-	11,461	11,461
九十五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370,443	370,443	-	370,443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0,000	900,000	171,810	25,106	3,688	384,938	413,732	7,773	1,493,315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7,044	-	(37,044)	-	-	-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	-	(3,688)	3,688	-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27,510)	(27,510)	-	(27,510)
—股票	2,250	22,500	-	-	-	(22,500)	(22,500)	-	-
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	-	-	(45,000)	(45,000)	-	(45,000)
股票股利—每股 1.5 元	13,500	135,000	-	-	-	(135,000)	(135,000)	-	-
董監事酬勞	-	-	-	-	-	(10,002)	(10,002)	-	(10,002)
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	-	1,159	-	-	-	-	-	1,159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	-	-	-	-	-	-	-	33,315	33,315
九十六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581,772	581,772	-	581,772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5,750	\$ 1,057,500	\$ 172,969	\$ 62,150	\$ -	\$ 693,342	\$ 755,492	\$ 41,088	\$ 2,027,0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581,772	\$ 370,443
折舊	204,532	112,434
攤銷	20,388	8,232
壞帳損失(回升利益)	93,477	(446)
提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57,458	12,251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4,894	10,915
處分採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	(189,431)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9,539	13,703
應計退休金負債	40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159	9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8,957)	47,701
應收帳款	(1,327,491)	(624,041)
其他金融資產	9,320	2,034
存貨	23,269	(236,3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75,178)	(118,062)
應付票據	(143,840)	(169,358)
應付帳款	829,728	1,349,03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452)	141,355
應付所得稅	120,463	(54,443)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91,056	87,3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10,177</u>	<u>764,30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質押活期及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55,342	(53,756)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
處分採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193,183
購置固定資產	(956,430)	(761,86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6,257	9,285
遞延費用增加	(24,296)	(7,706)
無形資產增加	-	(34,4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91)	(3,8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90,718)</u>	<u>(659,14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增加)	561	(209,144)
短期借款增加	118,517	21,125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六年度</u>	<u>九十五年度</u>
舉借長期借款	\$ 740,904	\$ 578,404
償還長期借款	(263,994)	(217,850)
現金增資	-	313,335
員工紅利	(27,510)	(8,237)
現金股利	(45,000)	(34,125)
董監事酬勞	(10,002)	(3,01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13,476</u>	<u>440,496</u>
現金淨增加數	132,935	545,651
匯率影響數	(37,690)	7,709
年初現金餘額	<u>897,558</u>	<u>344,198</u>
年底現金餘額	<u>\$ 992,803</u>	<u>\$ 897,55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九十六年度 11,922 仟元及九十五年度 3,567 仟元）	<u>\$ 50,828</u>	<u>\$ 25,376</u>
支付所得稅	<u>\$ 75,192</u>	<u>\$ 117,90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重分類至出租資產	<u>\$ 5,732</u>	<u>\$ -</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371,327</u>	<u>\$ 235,240</u>
僅有部份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840,225	\$ 933,005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u>116,205</u>	<u>(171,141)</u>
	<u>\$ 956,430</u>	<u>\$ 761,8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司沿革及營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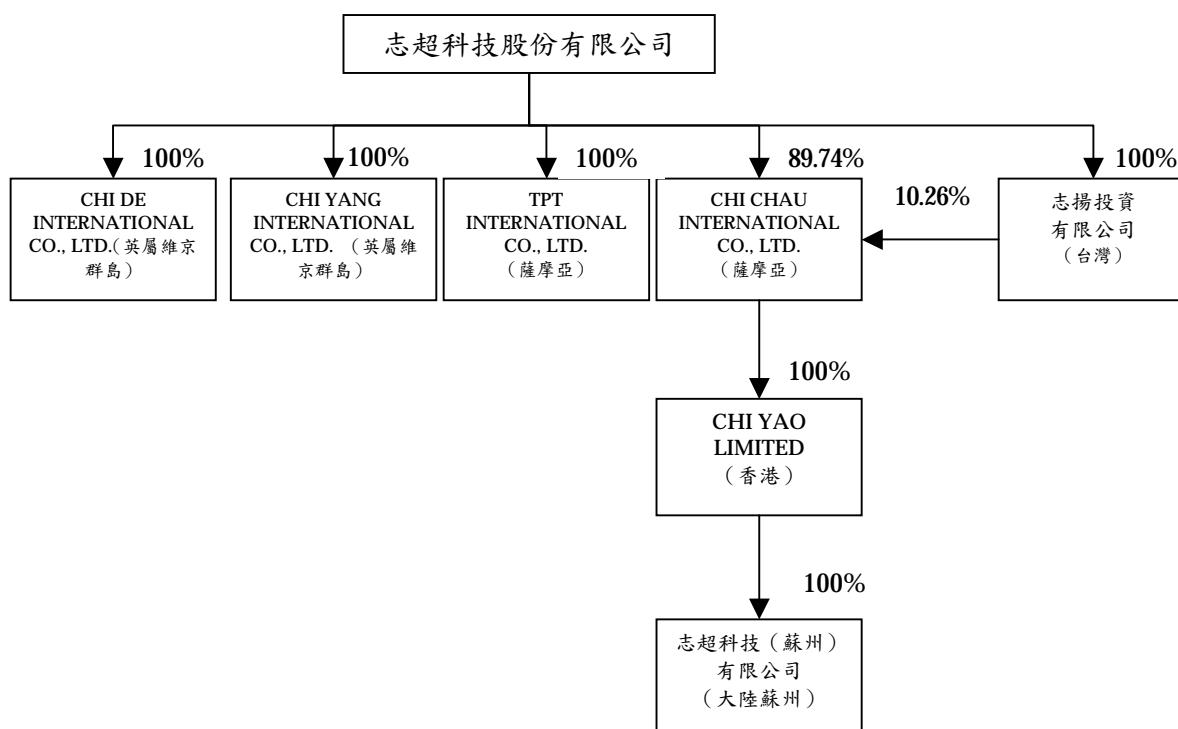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志超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成立，並於八十八年八月十二日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補辦公開發行。志超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電子零組件及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志超公司股票已於九十三年九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志超公司之子公司包括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 (CHI CHAU INTERNATIONAL 公司)、TPT INTERNATIONAL CO., LTD. (TPT 公司)、志揚投資有限公司(志揚投資公司)、CHI DE INTERNATIONAL CO., LTD. (CHI DE INTERNATIONAL 公司)及 CHI YANG INTERNATIONAL CO., LTD. (CHI YANG INTERNATIONAL 公司)，上述子公司主要係從事一般投資業務及國際貿易業務，志超公司均直接或間接持有 100%之股份。

CHI CHAU INTERNATIONAL 公司之子公司為 CHI YAO LIMITED (CHI YAO 公司)，主要係從事一般投資業務。CHI YAO 公司係於九十六年十二月由 CHI CHAU INTERNATIONAL 公司於香港投資設立，並同時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投審會)核准修正投資架構，將原 CHI CHAU INTERNATIONAL 公司所持有之志超蘇州公司股份全數移轉予 CHI YAO 公司，志超蘇州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各類印刷電路板。

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志超公司與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底止，志超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合計分別為 1,440 人及 822 人。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志超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折舊、土地使用權及遞延費用攤銷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志超公司直接或透過子公司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長期股權投資，其財務報表予以合併。編

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與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 持股權百分比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 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志超公司	CHI CHAU INTERNATIONAL 公司	89.74%	83.33%	志超公司與子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 之股權
	TPT 公司	100%	100%	—
	志揚投資公司	100%	100%	九十五年三月新設立
	CHI YANG INTERNATIONAL 公司	100%	-	九十六年六月新設立
	CHI DE INTERNATIONAL 公司	100%	-	九十六年六月新設立
CHI CHAU INTER-NATIONAL 公司	CHI YAO 公司	100%	-	九十六年十二月新設立
	志超蘇州公司	-	100%	九十五年三月新設立，惟因投資架構調整，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將持股轉至 CHI YAO 公司
CHI YAO 公司	志超蘇州公司	100%	-	九十六年十二月股權移轉

志超公司及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費用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

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一般係於運出時移轉）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據以往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損失提列。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帳齡及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應收帳款融資

當對應收帳款未具控制權時，按出售應收帳款處理，其他係按應收帳款擔保借款處理。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以全體項目為比較基礎。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市價基礎：原物料為重置成本，在製品及製成品為淨變現價值。本公司針對廢料及呆滯料件予以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採權益法計價。

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物，十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五至十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五年；其他設備，五至十年；出租資產，七至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土地使用權

係自取得使用權之日起，以直線法按五十年攤提。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要係電腦軟體、電力設備及增修工程支出及小額雜項設備等，按一至五年平均攤提。

本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研究階段支出及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發展階段支出於發生時列為當年度費用。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達兩年以上且金額在陸零仟元或人民幣貳仟元以上者列為資產，其餘列為費用或損失。

資產減損

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土地使用權、出租資產及遞延費用）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跡象存在時，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給與日或修正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開始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志超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所有國外子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俟國外子公司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科目重分類

本公司為配合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將九十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若干科目予以重分類。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無。

新發布但尚未開始適用之會計準則或解釋函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該解釋函對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在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

現金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233	\$ 22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931,057	790,673
銀行定期存款	61,513	106,660
	<u>\$992,803</u>	<u>\$897,558</u>

於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底，志超公司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國—洛杉磯（九十六年 20 仟美元，九十五年 20 仟美元）	<u>\$ 665</u>	<u>\$ 652</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516</u>	<u>\$ 48</u>

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底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u>九十六年十二月底</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7.01.02~97.01.08	USD500/NTD16,091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7.01.02~97.01.08	USD500/NTD16,115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7.01.10~97.01.11	USD500/NTD16,113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7.01.10~97.01.11	USD500/NTD16,105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7.02.02~97.02.13	USD500/NTD16,058
<u>九十五年十二月底</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6.01.31~96.02.05	USD500/NTD16,198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6.01.31~96.02.05	USD500/NTD16,231

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475 仟元及 492 仟元。

應收票據－淨額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31,497	\$ 12,540
減：備抵呆帳	<u>142</u>	<u>125</u>
	<u>\$ 31,355</u>	<u>\$ 12,415</u>

應收帳款－淨額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 3,060,663	\$ 1,733,623
減：備抵呆帳	124,342	30,567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u>69,709</u>	<u>12,251</u>
	<u>\$ 2,866,612</u>	<u>\$ 1,690,805</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其 他 應 收 款	長 期 應 收 租 賃 款	其 他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年初餘額	\$ 125	\$ 30,567	\$ 3,713	\$ -	\$ 2,868
本年度實際沖銷	-	(451)	-	-	-
本年度提列(迴轉)呆 帳費用	<u>17</u>	<u>94,226</u>	<u>961</u>	<u>1,141</u>	(<u>2,868</u>)
年底餘額	<u>\$ 142</u>	<u>\$124,342</u>	<u>\$ 4,674</u>	<u>\$ 1,141</u>	<u>\$ -</u>

	九 十 五 年 度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其 他 應 收 款	其 他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年初餘額	\$ 602	\$ 38,386	\$ -	\$ 219
本年度實際沖銷	-	(1,488)	-	-
本年度提列(迴轉)呆 帳費用	(<u>477</u>)	(<u>6,331</u>)	<u>3,713</u>	<u>2,649</u>
年底餘額	<u>\$ 125</u>	<u>\$ 30,567</u>	<u>\$ 3,713</u>	<u>\$ 2,868</u>

本公司九十六年底並無讓售應收帳款之餘額，另九十五年底讓售應收帳款餘額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讓 售 金 額	預 支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額 度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u>\$ 94,955</u>	<u>\$ 85,460</u>	2.44	1.5 億

本公司對讓售予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之應收帳款於扣除相關費用後交付之，無須承擔該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並提供本票作為擔保（請參閱附註二十七）。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帳列於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項下。

存貨－淨額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 成 品	\$115,167	\$228,738
在 製 品	314,978	216,943
原 物 料	<u>63,450</u>	<u>74,745</u>
	493,595	520,426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88,660</u>	<u>47,328</u>
	<u>\$404,935</u>	<u>\$473,098</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與薩摩亞固寶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薩摩亞固寶得公司）簽訂合資協議書，協議雙方應各出資美金 6,000 仟元投資大陸固寶得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二期新廠（以下簡稱合資廠），該合資廠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各類電路板和其他電子元件。

由於上述合資關係生變，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與薩摩亞固寶得公司達成股權轉讓協議，雙方同意以美金六百萬元轉讓本公司所持有固寶得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予薩摩亞固寶得公司，並以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三月底止應付該合資廠之貨款約美金六百萬元抵付該股款，因此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度認列處分此合資廠利益 189,431 仟元；本轉讓案業已取得投審會核准，並於九十五年七月完成該項交易。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 1,000</u>
-------------	---------------------------------------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固定資產－淨額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210,625	\$169,971
機器設備	487,417	414,694
運輸設備	939	433
辦公設備	4,441	3,735
其他設備	53,016	34,484
	<u>\$756,438</u>	<u>\$623,317</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利息總額	\$ 64,111	\$ 30,074
利息資本化金額（列入機器設備 及在建工程）	11,922	3,567
利息資本化利率	3.21%~7.53%	3.62%~5.51%

土地使用權

志超蘇州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取得蘇州市園區婁葑東區星海路地段 109,867.10 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五十年。依當地法令規定，該公司在土地使用年限內享有土地使用權、收益權和轉讓、出租、抵押、繼承等在內之處分權，並負責因使用土地而應繳納之各種稅費，土地用途為供興建生產廠房、辦公大樓及員工宿舍使用。依雙方合約規定，土地使用期限屆滿前一年可依需要申請續訂土地權出讓合約，且除非因違反規定或國家公共利益需要而被提前收回外，該公司享有法定保障權益。

出租資產－淨額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機器設備	\$ 20,522
累計折舊	(14,790)
	<u>\$ 5,732</u>

係出租予華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機器設備，出租期間自九十六年一月至九十八年十二月。

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底止，出租情形彙總如下：

租金之計算及收取方法	未來年度應收租金總額	
每月由華建公司開立票據支付	九十七年	\$ 2,400
	九十八年	<u>2,400</u>
		<u>\$ 4,800</u>

遞延費用－淨額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電力設備及增修工程	\$ 7,712	\$ 7,966
框架、板架	4,441	2,543
小額雜項設備	3,781	563
電腦軟體	<u>1,179</u>	<u>1,214</u>
	<u>\$ 17,113</u>	<u>\$ 12,286</u>

長期應收租賃款－淨額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七月底到期，每三個月 為一期收款，年利率為0%	\$ 5,626	\$ 5,62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帳列其他 金融資產－流動）	4,485	3,713
減：備抵呆帳	<u>1,141</u>	-
	<u>\$ -</u>	<u>\$ 1,913</u>

短期借款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用借款－九十七年五月底前 到期，年利率為5.67%~6.48%	\$146,075	\$ -
聯合授信借款－九十七年一 月底前到期，年底利率為6.24% （乙項）	3,567	-
信用狀借款－九十六年六月底 前到期，年利率為 6.22%~6.62%	-	31,125
	<u>\$149,642</u>	<u>\$ 31,125</u>

長期借款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置土地廠房借款—自九十一年四月起，每六個月或每年為一期，至一〇二年十月底前陸續償清，年利率九十六年為3.49%~6.24%；九十五年為3.51%~5.51%	\$ 386,399	\$ 327,875
聯合授信借款—自九十八年三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至一〇〇年九月底前償清，年利率為5.83%~6.10%（丙項）	324,300	-
週轉金借款—自九十四年六月起，每個月或每六個月為一期或到期一次償清，至九十九年十月底前陸續償清，年利率九十六年為2.73%~6.57%；九十五年為2.73%~6.57%	246,360	245,626
聯合授信借款—自九十六年九月起，於授信期間內循環使用，至一〇〇年九月底前到期一次償清，年利率為3.76%~3.84%（甲項）	150,000	-
質押借款—自九十四年七月起，每個月或每三個月為一期，至九十八年十一月底前陸續償清，年利率九十六年為3.43%~6.83%；九十五年為3.55%~6.83%	144,948	208,135
機器設備擔保借款—自九十四年一月起，每個月、每三個月或每六個月為一期，至一〇〇年十一月底前陸續償清，年利率九十六年為3.30%~4.29%；九十五年為2.60%~4.12%	86,498	82,63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廠房擔保借款—自九十三年十二月起，每六個月為一期，至一〇一年三月底前陸續償清，年利率九十六年為3.40%~3.65%；九十五年為3.45%~3.62%	\$ 70,500	\$ 57,000
	1,409,005	921,26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71,327	235,240
	<u>\$ 1,037,678</u>	<u>\$ 686,026</u>

志超公司於九十六年八月與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銀行簽訂總額度為新台幣 180,000 仟元及美金 24,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其相關條款及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底已動用金額如下：

	授 信 額 度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備 註
甲項	\$ 180,000	\$ 150,000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四年 (額度可循環動用)	3.76%~ 3.79%	授信期間屆滿一次償還	該項額度限志超公司使用
乙項	64,860 (USD 2,000 仟元)	3,567 (USD 110 仟元)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十五個月 (額度可循環動用)	6.24%	信用狀墊款起算三十日內償還	該項額度限 TPT 公司使用
丙項	778,320 (USD24,000 仟元)	324,300 (USD10,000 仟元)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四年	5.83%~ 6.10%	自首次動用日起滿一年半之日還第一期款，以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一期平均攤還	該項額度限 TPT 公司使用
	<u>\$1,023,180</u>	<u>\$ 477,867</u>				

註：乙、丙兩項額度合計動用不得逾 USD24,000 仟元。

志超公司依約提供應收帳款及備償專戶存款作為擔保，且該等金額應維持不低於甲、乙、丙項合計貸放使用額度之 50% 作為擔保。

另於相關貸款合約中及在該聯合授信案存續期間，本公司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金融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

形淨值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底止，本公司皆符合該規定。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薪資及獎金	\$164,117	\$ 85,688
佣 金	79,989	52,221
其 他	<u>96,748</u>	<u>111,889</u>
	<u>\$340,854</u>	<u>\$249,798</u>

	薪 資 及 獎 金	佣 金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	\$ 85,688	\$ 52,221
加：本年度估列	445,762	189,375
減：本年度支付	368,331	161,607
匯率影響數	<u>998</u>	<u>-</u>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4,117</u>	<u>\$ 79,989</u>

	薪 資 及 獎 金	佣 金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	\$ 66,439	\$ 52,603
加：本年度估列	262,508	129,673
減：本年度支付	243,325	130,055
匯率影響數	<u>66</u>	<u>-</u>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85,688</u>	<u>\$ 52,221</u>

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志超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志超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320 仟元及 6,332 仟元。

志超蘇州公司係支付予大陸政府管理退休金計劃之基本養老保險費，於提撥時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志超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志超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志超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服務成本	\$ 52	\$ -
利息成本	3	138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	(225)
攤銷數	5	-
	<u>\$ 60</u>	<u>(\$ 87)</u>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76)	-
累積給付義務	(76)	-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59)	-
預計給付義務	(135)	-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20</u>	<u>22,197</u>
提撥狀況	(115)	22,197
退休金損失未攤銷餘額	-	(1,224)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75	-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16)	-
預付退休金—帳列預付款項 及其他流動資產（應計退休金負債）	<u>(\$ 56)</u>	<u>\$ 20,973</u>
既得給付	<u>\$ -</u>	<u>\$ -</u>

精算假設：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折現率	3.5%	3.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	2.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5%	2.5%

退休金提撥及支付情況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提 撥	\$ 20	\$ 3,664
支 付	\$ -	\$ -

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次或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志超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扣繳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分配：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以下；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到十五；

扣除前二款餘額後，由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保留盈餘。

志超公司產業處於成長階段，為考量未來業務成長之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股利發放原則採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上述盈餘分配案，於翌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

志超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志超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決議通過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7,044	\$ 11,157	\$ -	\$ -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3,688)	(66)	-	-
員工紅利—現金	27,510	8,237	-	-
—股票	22,500	6,825	-	-
現金股利	45,000	34,125	0.5	0.5
股票股利	135,000	68,250	1.5	1.0
董監事酬勞	10,002	3,012	-	-
	<u>\$ 273,368</u>	<u>\$ 131,540</u>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該年度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如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全部以現金發放且分別列為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費用，則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合併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分別依調整前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加權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將分別由 4.62 元及 1.63 元減少為 3.87 元及 1.37 元。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分別為 2,250 仟股及 683 仟股，佔各該年底流通在外普通股比例分別為 2.50%及 1.00%。

志超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員工認股權證

志超公司分別於九十五年一月十日及九十六年十月一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各 5,000 仟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包含志超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均為六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志超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辦理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志超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九十六年認股權計劃		九十五年認股權計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4,830	\$11.27
本年度給與	5,000	18.29	-	-
本年度沒收或失效	(40)	18.29	(90)	10.00
年底流通在外	<u>4,960</u>	18.29	<u>4,740</u>	10.00
年底可行使之認股權	-	-	-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每單位公平價值 (元)	\$ -	-	\$ 1.03	-
				九十五年認股權計劃
九 十 五 年 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5,000	12.09
本年度沒收或失效			(170)	10.97
年底流通在外			<u>4,830</u>	11.27
年底可行使之認股權			-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每單位公平價值 (元)			\$ 1.03	-

上述認股權計劃之認股權單位與認股價格遇有無償配股及現金股利發放之情形時，業已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無償配股及現金股利發放之影響。

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底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流通在外單位 (仟)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年)	流通在外加權 平均行使價格 (元/股)	可行使單位 (仟)	可行使之認股 權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 (元/股)
96年認股權計劃					
\$ 18.29	<u>4,960</u>	5.85	\$ 18.29	-	\$ -
95年認股權計劃					
\$ 10.00	<u>4,740</u>	4.30~4.68	10.00	-	-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依內含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159 仟元及 900 仟元。若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其相關之方法及假設，暨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如下：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 價模式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假設	無風險利率	1.80%~2.60%	1.89%~2.16%
	預期存續期間	2.5~4年	2.5~6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0.00%~45.8%	0.00%
	股利率	0.00%~2.50%	0.00%
給與之認股權公平 價值	每單位公平價值(元)	\$ 0.52~5.86	\$ 0.57~1.02
淨利	報表認列之純益	<u>\$ 581,772</u>	<u>\$ 370,443</u>
	擬制純益	<u>\$ 579,897</u>	<u>\$ 369,543</u>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元)	報表列示之每股盈餘	<u>\$ 5.50</u>	<u>\$ 4.62</u>
	擬制每股盈餘	<u>\$ 5.48</u>	<u>\$ 4.61</u>
稅後稀釋每股盈餘 (元)	報表列示之每股盈餘	<u>\$ 5.38</u>	<u>\$ 4.57</u>
	擬制每股盈餘	<u>\$ 5.37</u>	<u>\$ 4.56</u>

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志超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年度所得稅中。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年度應納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194,357	\$108,476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	3,648	(42,950)
永久性差異	(8,231)	1,45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9,339	-
減：當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3,382)	(2,201)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u>\$195,731</u>	<u>\$ 64,779</u>

所得稅費用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195,731	\$ 64,77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		
暫時性差異	(23,878)	27,226
備抵評價調整數	23,878	(27,22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76)	(1,320)
所得稅費用	<u>\$195,655</u>	<u>\$ 63,459</u>

資產負債表上應付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年初餘額	\$ 40,795	\$ 95,238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186,392	64,77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9,339	-
當年度支付稅額	(75,192)	(117,90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76)	(1,320)
年底餘額	<u>\$161,258</u>	<u>\$ 40,795</u>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暫時性差異	\$ 34,455	\$ 10,577
備抵評價	(34,455)	(10,577)
	<u>\$ -</u>	<u>\$ -</u>

志超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稅率為 2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志超公司	<u>\$ 69,035</u>	<u>\$ 79,520</u>

志超公司九十六年度預計及九十五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9.96% 及 30.99%。

由於志超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九十六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志超公司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 級條例	機器設備投資抵 減	\$ 489	\$ -	九十九
		<u>2,893</u>	-	一〇〇
		<u>\$ 3,382</u>	<u>\$ -</u>	

志超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有關大陸子公司所得稅費用係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法規計算。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76,213	\$ 69,549	\$ 445,762	\$ 221,649	\$ 40,859	\$ 262,508
退休金	6,266	1,114	7,380	5,103	1,316	6,419
伙食費	17,408	1,447	18,855	8,060	563	8,623
福利金	19,266	1,855	21,121	8,092	481	8,573
員工保險費	10,530	2,285	12,815	9,597	1,961	11,558
其他用人費用	179	81	260	49	74	123
	<u>\$ 429,862</u>	<u>\$ 76,331</u>	<u>\$ 506,193</u>	<u>\$ 252,550</u>	<u>\$ 45,254</u>	<u>\$ 297,804</u>
折舊費用	<u>\$ 197,546</u>	<u>\$ 4,952</u>	<u>\$ 202,498</u>	<u>\$ 110,134</u>	<u>\$ 2,300</u>	<u>\$ 112,434</u>
攤銷費用	<u>\$ 12,949</u>	<u>\$ 7,439</u>	<u>\$ 20,388</u>	<u>\$ 7,787</u>	<u>\$ 445</u>	<u>\$ 8,232</u>

合併每股盈餘

計算合併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仟 股)	合 併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九十六年度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 777,427	\$ 581,772	105,750	<u>\$ 7.35</u>	<u>\$ 5.5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u>2,300</u>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年度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 777,427</u>	<u>\$ 581,772</u>	<u>108,050</u>	<u>\$ 7.20</u>	<u>\$ 5.38</u>
九十五年度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 433,902	\$ 370,443	94,288	<u>\$ 4.60</u>	<u>\$ 3.93</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u>1,136</u>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年度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 433,902</u>	<u>\$ 370,443</u>	<u>95,424</u>	<u>\$ 4.55</u>	<u>\$ 3.88</u>

計算合併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五年度稅後合併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4.62 元及 4.57 元分別減少為 3.93 元及 3.88 元。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產</u>				
現金	\$ 992,803	\$ 992,803	\$ 897,558	\$ 897,558
應收票據—淨額	31,355	31,355	12,415	12,415
應收帳款—淨額	2,866,612	2,866,612	1,690,805	1,690,80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淨額	-	-	228,756	228,756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5,184	5,184	14,693	14,693
質押活期及定期存款 (含非流動部分)	38,796	38,796	94,138	94,13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1,000	-	-	-
長期應收租賃款—淨 額(含一年內到期 部分)	-	-	1,913	1,913
<u>負債</u>				
短期借款	149,642	149,642	31,125	31,125
應付票據	71,814	71,814	215,654	215,654
應付帳款	2,725,497	2,725,497	1,895,769	1,895,769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242,515	242,51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1,409,005	1,409,005	921,266	921,266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負債(帳列應付費用 及其他流動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516	516	48	48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質押活期及定期存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本公司主要係透過銀行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長期應收租賃款之未來收現金額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均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現金	\$ 992,803	\$ 897,558	\$ -	\$ -
應收票據—淨額	-	-	31,355	12,415
應收帳款—淨額	-	-	2,866,612	1,690,80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	-	-	228,75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5,184	14,693
質押活期及定期存款（含非流動部分）	38,796	94,138	-	-
長期應收租賃款—淨額（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	-	1,913
<u>負 債</u>				
短期借款	-	-	149,642	31,125
應付票據	-	-	71,814	215,654
應付帳款	-	-	2,725,497	1,895,769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	242,51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	1,409,005	921,266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負債（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516	48

本公司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年度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516 仟元及 48 仟元。

本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列示如下：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風險		
金融資產	\$ 100,309	\$ 126,531
金融負債	43,567	-
現金流量風險		
金融資產	931,057	864,920
金融負債	1,515,080	952,391

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2,299 仟元及 5,341 仟元，利息費用（含資本化利息）總額分別為 64,111 仟元及 30,074 仟元。

財務風險資訊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係為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本公司所持有以外幣計價之遠期外匯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將使其公平價值變動。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面價值相同。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且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皆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部分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部分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固寶得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二期新廠（固寶得公司）	本公司之合資廠（九十五年七月已非關係人）
佳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佳鼎公司）	志超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精密事業部總經理為同一人（自九十五年八月九日起至九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及餘額，除已於財務報表及其他附註揭露者外，列示如下：

	<u>九 十 六 年</u>	<u>九 十 五 年</u>
	<u>金 額</u>	<u>金 額</u>
	<u>%</u>	<u>%</u>
<u>全 年 度</u>		
加工收入		
佳鼎公司	\$ -	\$ 2,796
進 貨		
佳鼎公司	\$ 54,322	\$ 225,331
固寶得公司	-	163,096
	<u>\$ 54,322</u>	<u>\$ 388,427</u>
加工費用		
佳鼎公司	\$ 8,401	\$ 27,235
<u>年 底</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		
佳鼎公司	\$ -	\$ 228,756
應付帳款		
佳鼎公司	\$ -	\$ 242,515

其他應收款主要係代購貨款。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價格及條件係參考成本與市價行情，由雙方議定之。

質抵押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長短期借款及銀行額度之擔保品：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質押活期及定期存款（含非流動部分）	\$ 38,796	\$ 94,138
應收帳款	226,430	-
固定資產－淨額	1,169,834	545,840
土地使用權	35,732	34,287
	<u>\$ 1,470,792</u>	<u>\$ 674,265</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約為新台幣 81,585 仟元。

志超公司依約定按銷貨予部分客戶銷貨收入之某一比例支付銷貨佣金予鑫昱科技有限公司、聚禾科技有限公司、鑫耀科技有限公司、鑫燁科技有限公司、揚鑫科技有限公司、K&F、BVI-BS Trading、BS Trading、QUNES Corporation、SHINSTEK INTERNATIONAL CO., LTD.、Asia Business Partners Co., Ltd.及貽凱實業公司等，合約期間分別自九十六年一月十六日至九十七年七月一日前陸續到期。九十六年度之佣金費用為 189,375 仟元。

本公司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應收帳款承購合約並由本公司出具本票擔保，約定未來該等銀行僅得於發生歸責於本公司之商業糾紛，且本公司未依約負責時，方能提示本公司簽約時開立之本票，要求損害賠償。

志超公司為子公司 TPT INTERNATIONAL CO., LTD.借款背書保證，金額為 1,281,974 仟元（其中包括美金 37,500 仟元）。另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志超公司開立票據為 TPT INTERNATIONAL CO., LTD.背書保證之餘額為新台幣 81,277 仟元。

附註揭露事項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揭露事項。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已予以全數銷除。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票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500	\$786,992	89.74%	\$786,992	註一
	志揚投資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04,294	100%	104,294	註一
	TPT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票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0	11,955	100%	171,413	註一
	CHI DE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票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	3,556	100%	3,556	註一
	CHI YANG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票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	2,879	100%	2,879	註一
	長青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1,000	10%	1,000	-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	CHI YAO LIMITED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32,385	100%	632,385	註一及二
CHI YAO LIMITED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32,385	100%	870,111	註一
志揚投資有限公司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票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	89,977	10.26%	89,977	註一

註一：期末持有之有價證券並無質抵押或受限制使用之情形且係按同期間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因股權結構調整產生遞延借項金額為 237,726 仟元。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之投資(損)益(註一)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二)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 570,817	\$ 325,403	17,500	89.74%	\$ 786,992	\$ 222,865	\$ 190,702	子公司
	志揚投資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80,000	80,000	-	100%	104,294	32,157	32,157	子公司
	TPT INTERNATIONAL CO., LTD.	薩摩亞	國際貿易業務	48,757	15,897	1,500	100%	11,955	66,276	(31,650)	子公司
	CHI DE INTERNATIONAL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貿易業務	1,643	-	50	100%	3,556	1,948	1,948	子公司
	CHI YANG INTERNATIONAL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貿易業務	1,643	-	50	100%	2,879	1,266	1,266	子公司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	CHI YAO LIMITED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632,385	-	19,500	100%	632,385	-	-	子公司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大陸蘇州	生產、銷售各類電路板	-	391,140	-	-	-	222,621	222,621	子公司
CHI YAO LIMITED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大陸蘇州	生產、銷售各類電路板	632,385	-	-	100%	632,385	-	-	子公司
志揚投資有限公司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65,794	65,794	2,000	10.26%	89,977	222,865	32,163	子公司

註一：期末持有帳面金額包含認列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二：係按同期間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五及二十四。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參閱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九十六年度：附表八。

九十五年度：附表九。

部門別財務資訊

產業別資訊：志超公司以經營印刷電路板事業為主，屬單一產業。

地區別資訊：

	九 亞	十 洲	六 國	年 內	度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以外客戶 之收入	\$ 10,155	\$8,080,595	\$ -	\$8,090,750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之收入	<u>3,656,793</u>	<u>-</u>	<u>(3,656,793)</u>	<u>-</u>			
收入合計	<u>\$3,666,948</u>	<u>\$8,080,595</u>	<u>(\$3,656,793)</u>	<u>\$8,090,750</u>			
部門損益	<u>\$ 348,170</u>	<u>\$1,140,637</u>	<u>(\$ 97,926)</u>	<u>\$1,390,881</u>			
營業費用				(551,58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04,00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65,879)			
稅前利益				<u>\$ 777,427</u>			
可辨認資產	\$4,697,721	\$4,901,138	(\$2,654,440)	\$6,944,419			
長期投資	<u>-</u>	<u>1,000,653</u>	<u>(999,653)</u>	<u>1,000</u>			
資產合計	<u>\$4,697,721</u>	<u>\$5,901,791</u>	<u>(\$3,654,093)</u>	<u>\$6,945,419</u>			

	九 亞	十 洲	五 國	年 內	度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以外客戶 之收入	\$ 1,054	\$5,132,336	\$ -	\$5,133,390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之收入	<u>576,533</u>	<u>1,054</u>	<u>(577,587)</u>	<u>-</u>			
收入合計	<u>\$ 577,587</u>	<u>\$5,133,390</u>	<u>(\$ 577,587)</u>	<u>\$5,133,390</u>			
部門損益	<u>\$ 52,833</u>	<u>\$ 707,702</u>	<u>(\$ 61,532)</u>	<u>\$ 699,003</u>			
營業費用				(438,90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52,25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8,453)			
稅前利益				<u>\$ 433,902</u>			
可辨認資產	\$1,815,374	\$4,152,396	(\$ 701,084)	\$5,266,686			
長期投資	<u>-</u>	<u>462,687</u>	<u>(462,687)</u>	<u>-</u>			
資產合計	<u>\$1,815,374</u>	<u>\$4,615,083</u>	<u>(\$1,163,771)</u>	<u>\$5,266,686</u>			

外銷銷貨資訊

志超公司外銷銷貨明細如下：

外 銷 地 區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亞 洲	<u>\$ 6,600,286</u>	<u>\$ 3,618,066</u>

重要客戶資訊

佔志超公司銷貨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所 佔 比例 %	金 額	所 佔 比例 %
甲 客 戶	\$1,884,519	23	\$ 965,784	19
乙 客 戶	382,118	5	565,551	11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六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志超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TPT INTERNATIONAL CO., LTD.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 權超過百分之 五十之子公司	註二	\$ 1,363,251 (註三)	\$ 1,363,251 (註三)	附註二十七	67%	註一

註一：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百子公司外，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年度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註二：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百子公司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時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年度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三：其中包括借款背書保證美金 37,500 仟元，係按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 US\$1 = NT\$32.43 換算為新台幣。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六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期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股票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0,000	\$ 311,545	7,500	\$ 245,414 (USD 7,500 仟元)	-	\$ -	\$ -	\$ -	17,500	\$ 786,992 (註二)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股權(註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367,203	-	243,225 (USD 7,500 仟元) (註一)	-	870,111 (註三)	870,111 (註三)	-	-	- (註三)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	CHI YAO LIMITED 股權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	-	632,385 (USD19,500 仟元) (註一)	-	-	-	-	-	632,385 (註二)
CHI YAO LIMITED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股權(註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	-	632,385 (USD19,500 仟元) (註一)	-	-	-	-	-	632,385 (註三)

註一：係按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 US\$1=NT\$32.43 換算為新台幣。

註二：期末帳面價值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及股東權益變動。

註三：因公司股權結構調整，已於九十六年十二月移轉予 CHI YAO LIMITED，故有遞延借項 237,726 仟元。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六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股票	96.06.30~96.12.03	\$ 245,414 (USD 7,500 仟元)	已支付 USD7,500 仟元	—	—	—	—	—	\$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股權(註二)	96.06.30~96.12.03	243,225 (USD 7,500 仟元) (註一)	已支付 USD7,500 仟元	—	—	—	—	—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	CHI YAO LIMITED 股權	96.12.31	632,385 (USD 19,500 仟元) (註一)	已支付 USD19,500 仟元	—	—	—	—	—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CHI YAO LIMITED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股權(註二)	96.12.31	632,385 (USD 19,500 仟元) (註一)	已支付 USD19,500 仟元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	—	—	—	—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註一：係按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 US\$1=NT\$32.43 換算為新台幣。

註二：因公司股權結構調整，已於九十六年十二月移轉予 CHI YAO LIMITED。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六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股權	96.12.31	95.03.13	\$870,111	\$632,385 (USD19,500 仟元) (註一)	已收取 USD19,500 仟元	註二	CHI YAO LIMITED	直接持有 CHI YAO LIMITED 100%之股權	集團組織架構調整 (附註一)	—	—

註一：係按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 US\$1=NT\$32.43 換算為新台幣。

註二：係屬集團內組織架構調整，故有遞延借項 237,726 仟元。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六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註二）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註二）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 YANG INTERNATIONAL CO., LTD.	志超公司直接持有 100%之子公司	進 貨	\$ 935,636	19	註一	\$ -	-	(\$649,537)	(24)	註一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CHI YAO 公司直接持有 100%之子公司	進 貨	1,036,170	21	註一	-	-	-	-	註一
CHI YANG INTERNATIONAL CO., LTD.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CHI YAO 公司直接持有 100%之子公司	進 貨	925,411	19	註一	-	-	(648,717)	(24)	註一
TPT INTERNATIONAL CO., LTD.	CHI DE INTERNATIONAL CO., LTD.	志超公司直接持有 100%之子公司	銷 貨	(239,359)	(3)	註一	-	-	239,430	8	註一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CHI YAO 公司直接持有 100%之子公司	銷 貨	(255,594)	(3)	註一	-	-	636,246	22	註一
CHI DE INTERNATIONAL CO., LTD.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CHI YAO 公司直接持有 100%之子公司	銷 貨	(264,623)	(3)	註一	-	-	264,095	9	註一

註一：志超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價格及條件係參考成本與市價行情，由雙方議定之。

註二：係依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總進（銷）貨金額或總應收（付）票據、帳款金額計算。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TPT INTERNATIONAL CO., LTD.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CHI YAO 公司直接持有 100%之子公司	\$636,246	0.40	\$ -	-	\$ -	\$ -
	CHI DE INTERNATIONAL CO., LTD.	志超公司直接持有 100%之子公司	239,430	1.00	-	-	-	-
CHI DE INTERNATIONAL CO., LTD.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CHI YAO 公司直接持有 100%之子公司	264,095	1.00	-	-	-	-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CHI YANG INTERNATIONAL CO., LTD.	志超公司直接持有 100%之子公司	648,717	1.43	-	-	-	-
CHI YANG INTERNATIONAL CO., LTD.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志超公司直接持有 100%之子公司	649,537	1.44	-	-	-	-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六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類電路板。	\$ 632,385 (USD19,500 仟元) (註一)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89,160 (USD12,000 仟元) (註一)	\$ 243,225 (USD7,500 仟元) (註一)	\$ -	\$ 632,385 (USD19,500 仟元) (註一)	100%	\$ 222,621	\$ 870,111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32,385	USD19,500 仟元	\$ 810,820 (註三)

註一：係按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 US\$1=NT\$32.43 換算為新台幣。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利益係按同期間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按淨值之 40% 計算。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6,950	註二	-
			2	進貨	1,036,170	註二	12
			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3,071	—	-
			2	進貨	935,636	註二	11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649,537	註二	9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609	註二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4,860	註二	1
1	TPT INTERNATIONAL CO., LTD.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	255,594	註二	3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636,246	註二	9
			3	銷貨	239,359	註二	3
2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239,430	註二	3
			3	進貨	264,623	註二	3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57,958	註二	1
			3	應付設備款	152,244	註二	2
			3	其他應付費用	53,893	註二	1
			3	銷貨	925,411	註二	11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648,717	註二	9

註一：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 係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之交易。

3 係代表子公司間之交易。

註二：係參考成本與市價行情，由雙方議定之。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2	進貨	\$112,622	註二	2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9,078	註二	2
			1	銷貨	1,054	註二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223	註二	1
			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898	-	-
			1	TPT INTERNATIONAL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7,439	註二	1
1	TPT INTERNATIONAL CO., LTD.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	463,911	註二	9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460,914	註二	9

註一：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 係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之交易。

3 係代表子公司間之交易。

註二：係參考成本與市價行情，由雙方議定之。